

##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
### 调低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公告

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本公司”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)的有关规定,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,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8月28日起将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称“本基金”)管理费费率由1.0%/年调整至0.6%/年,并修改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,具体修订情况如下:

将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第十五部分,第二条项下“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”修改为:

“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6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

$H = E \times 0.6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

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,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,按月支付,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,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,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。”

上述修订内容在本基金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中一并修改。

以上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,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,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基金合同》等的规定,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上述修订自2020年8月28日起生效,届时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([www.postfund.com.cn](http://www.postfund.com.cn))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(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)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,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(400-880-1618)了解相关事宜。

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#### 风险提示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,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留

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26日